

## 「輔仁大學工友技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辦法名稱	現行辦法名稱	說明
輔仁大學 <u>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</u> 工友技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。	輔仁大學工友技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。	辦法名稱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年度考核晉敘與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甲等：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，<u>得酌發獎金。</u> 乙等：晉本薪一級。 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不予晉敘；於第2年仍考列乙等始得晉年功薪一級。<u><del>一並酌發半單位獎金。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改發一個半單位獎金。</del></u> 丙等：留支原薪，不發給年終獎金；連續二年丙等者，調降其職級；連續三年丙等，應予解聘或免職。 丁等：解聘。</p>	<p>第五條 年度考核晉敘與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甲等：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，<u>並酌發一單位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改發二單位獎金。</u> 乙等：晉本薪一級。 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不予晉敘；於第2年仍考列乙等始得晉年功薪一級，<u>並酌發半單位獎金。</u> <u>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改發一個半單位獎金。</u> 丙等：留支原薪，不發給年終獎金；連續二年丙等者，調降其職級；連續三年丙等，應予解聘或免職。 丁等：解聘。</p>	參照職員服務考績考核辦法修正。
<p>第七條 本校工友凡嘉獎一次，考績總分加 1 分，記功加 3 分，記大功加 9 分；申誡一次減總分 1 分，記過減 3 分，記大過減 9 分。 同一考核年度內記大功累計</p>	<p>第七條 本校工友凡嘉獎一次，考績總分加 1 分，記功加 3 分，記大功加 9 分；申誡一次減總分 1 分，記過減 3 分，記大過減 9 分。 同一考核年度內記大功累計</p>	配合第五條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達二次（含）以上者酌發獎金；記大過達二次者，應予解聘或免職。</p>	<p>達二次（含）以上者酌給<u>一單位</u>獎金；記大過達二次者，應予解聘或免職。</p>	
<p>第十條  <u>工友</u>考核結果，應通知各受考人，考核結果予以解聘或免職者，應敘明原因及執行日期。<del>考核結果予以解聘或免職者，應敘明原因及執行日期。</del>  受考人如不服考核結果，可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人評會提出申訴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越期限者，人評會不予受理。</p>	<p>第十條  <u>職員</u>考核結果，應通知各受考人，考核結果予以解聘或免職者，應敘明原因及執行日期。<u>考核結果予以解聘或免職者，應敘明原因及執行日期。</u>  受考人如不服考核結果，可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人評會提出申訴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越期限者，人評會不予受理。</p>	<p>1. 文字修正。  2. 刪除重複文字。</p>
<p>第十四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<u>公布施行</u>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四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<u>實施</u>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本校法規用語統一文字。</p>